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第一百四十二期）认购说明书

投资组合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5 期
展示名称	国寿福寿嘉年一百四十二期
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投资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估值方法	市值法
管理费率	固定费率为 2.02%，包含日常管理费、托管费等，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收益情况适当下调费率以保证投资者利益，提取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列支，根据产品投资收益情况计提。当产品到期时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超出部分为业绩报酬。
收益展示方式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每周向委托人披露产品单位净值和成立以来年化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4.40% 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认购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9: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15:00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方式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认购，认购期结束，本期产品将停止销售。若发生超募，将采用先到先得和同一时间数额大者优先的方式确认认购金额（同一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可能发生部分确认的

	情况), 未被确认的金额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资者的付款账户。若本期产品募集失败, 所有资金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付款账户。	
产品成立前利息	认购资金进入产品募集户后, 在产品公告成立前将按照银行活期利息计息。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期产品成立日 (起息日)	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期产品成立并对外公告, 如本期产品认购期调整的, 则本期产品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 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期产品到期日	本期产品成立日届满 376 天本期产品到期, 如本期产品到期日调整的, 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期产品存续期限	376 天	
回款方式	本期产品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有调整, 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投资组合投资品种 及相关比例	投资品种	投资比例
	流动性资产	0%-80%
	固定收益类资产	0%-160%
	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	20%-100%
基础资产	本期产品另类资产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等, 其余为定期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资产。 中原信托武汉南国中心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融资主体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评级为 AA+, 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投资策略	本产品使用大类资产配置和品种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层次, 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 定期对类属资产进行	

	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在券种选择上，本组合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信托产品方面通过与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信托产品发行主体积极合作，经过严格的内部信用分析和评估，在政策约束的范围之内，选择期限适中、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项目，进行适度配置，获得较高收益。详见投资组合说明书。
主要投资风险	养老保障财产在管理运营过程中面临多种风险，并可能由此造成损失，本产品不包含保险保障功能，本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详见风险提示函
其他说明事项	1、如本期产品认购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公司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期产品的份额，本公司有权宣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并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的公告。 2、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本公司视投资状况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封闭，自动进行赎回操作，返还投资者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
税款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重要提示	1、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确保已充分了解本期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自身投资能力；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如产品规则有调整的，产品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产品认购期结束前，认购本产品后仅可在认购交易日当日撤单，逾期不可撤单；本产品认购期结束后，不可撤单。本产品认购期由产品管理人根据销售情况确定（注：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 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 4、如本募集公告与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募集公告为准； 5、本募集公告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解释。

